

# 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科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科研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北大学科研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 北 大 学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# 西北大学科研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科研奖荣誉表彰制度，营造尊重人才、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科研人员担当作为，实现学校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，根据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设立西北大学教学奖科研奖人才奖的通知》（西大党发〔2017〕55号）以及《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党发〔2019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科研奖，属于常设性荣誉奖励，用于表彰奖励上一教学年度，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，由学校每年表彰奖励一次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奖的表彰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类、高层次人才与团队项目类、高水平科研平台类、高层次优秀科研成果奖类、高水平论文类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和服务社会优秀成果类等七个类别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项目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科技部重大项目、立项合同额千万及以上的其他重大专项，以及以上同类型其它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

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、立项合同额百万及以上的其他重大专项，以及以上同类型重大社科计划项目等；

（二）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、科技部重大项目课题和省级重大专项，以及以上同类型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等。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、省级重大专项，以及以上同类型社科重点科研项目；

（三）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。

**第五条** 高层次人才与团队项目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（二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（三）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；

（四）国家级和部委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 高水平科研平台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

国家级和部委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。

（二）哲学社会科学

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、省部级人文社科

重点研究基地（中心）负责人、入选“AMI”（中国核心智库）的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**第七条** 高层次优秀科研成果奖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

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完成人；何梁何利基金奖、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人。

（二）哲学社会科学
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一等奖完成人。

**第八条** 高水平论文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

在《Cell》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等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（二）哲学社会科学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等顶级期刊（A类）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。

**第九条**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单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300万元及以上的成果负责人。

**第十条** 服务社会优秀成果类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：

决策咨询成果认定为A类的研究报告或研究成果负责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奖评审流程采取申报推荐、审核公示、研究审定的程序进行。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推荐工作的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：各单位按照学校通知，根据上一教学年度科研工作情况，向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推荐科研奖拟表彰人选；

（二）审核公示：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人选初步名单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研究审定：公示期结束后，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向学校提交拟表彰人员名单，由校党委常委会对名单进行研究审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到政务或党纪处分，出现违反师德行为，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当年不进入候选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奖可作为晋职晋级、职务评聘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依据，有关材料进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---